

##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下发的《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申请拨付2024年度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第三批经费的函》(宁科规财函【2024】45号)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下拨的2024年度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人民币壹佰万元（小写：1,000,000.00元）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